

《论环境法功能之进化》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论环境法功能之进化》

13位ISBN编号：9787030201690

10位ISBN编号：7030201698

出版时间：2008-5

出版社：科学出版社

作者：钟晓东

页数：352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

《论环境法功能之进化》

内容概要

《论环境法功能之进化》紧密结合环境法学与法理学，以环境法功能为研究视点，对环境法功能的历史、现状、发展趋势作了动态分析，指出：“利益确认、利益保护、利益限制、利益救济”组成环境法之利益调整功能的运行结构。其功能进化的路径是：在彰显倾斜保护功能基础上，深化利益增进功能，拓展互助共赢功能，从而实现多元利益的和谐共生、共进、再生。如果说彰显倾斜保护功能是基于利益分配正义(即分的正义)的视角，则功能互助与利益共生共赢是从“合的正义”视角作了更深层的探讨。同时，《论环境法功能之进化》还就促成环境法功能进化的几对范畴(效率与公平、利益限制与利益增进、分的正义与合的正义、社会变迁与环境法功能进化)作了系统分析，并对环境法功能运行的变化趋势作了展望。

《论环境法功能之进化》

作者简介

刁晓东，男，1972年生，温州大学教授、硕士生导师，武汉大学环境法学博士澳大利亚大学博士后，温州大学社会法研究所所长。浙江省高等学校中青年学科带头人，浙江省新世纪“151”人才，主要从事环境法基本理论研究。

主持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规划基金项目、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重点课题、浙江省社会科学规划一般项目等十余项省部级以上课题。参与全国人大立法规划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的修改”、“《环境保护基本法》的修改”等多项国家级研究课题。先后在多部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四十多篇，合作并参编多部专著和教材。曾获中国高等教育学会、浙江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及浙江省委、省教育厅、省学生联合会优秀成果奖、温州市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成果一等奖，温州市政府科研成果一等奖等。

学术兼职：中国法学会环境法学会理事、省环境法学会副会长、浙江省法理法史研究会常务理事。

《论环境法功能之进化》

书籍目录

总序导论第一章 社会变迁与法律功能的演进 第一节 自律、他律、文明增进：社会变迁对法律功能的需求 一、自律到他律：法律对道德规范的弥补 二、他律到文明增进：法律功能之进化 第二节 秩序、自由、福利：法律价值及其功能取向的变迁 一、“秩序”取向与义务本位的定位 二、“自由”取向与权利本位的主张 三、“福利”取向与社会本位的进展第二章 社会变迁与环境法功能的检视 第一节 生态文明、风险社会背景与多元利益冲突 一、风险社会问题的凸显 二、环境问题的复杂性 三、环境风险：复杂环境问题面临的新挑战 第二节 多元利益调整对环境法功能的需求 一、调整利益关系：社会赋予法律的功能 二、生态文明的建构原则：多元利益的共生、共进、再生 三、环境法的功能结构分析：以利益调整为基点 第三节 环境的利益调整功能考量 一、环境法的利益确认功能追问：利益争夺还是利益衡平？ 二、环境法的利益保护功能追问：末端应对还是全过程治理？ 三、环境法的利益限制功能追问：个体责任还是责任社会化？ 四、环境法的利益救济功能追问：传统诉讼途径还是引入公益诉讼？ 第四节 环境法功能的进化路径 一、彰显倾斜保护功能：环境法功能进化的基点 二、深化利益增进功能：环境法功能进化的定性分析 三、拓展互助共赢功能：环境法功能进化的定位分析第三章 环境法功能进化之层次：彰显倾斜保护功能 第一节、二元到三元：利益关系演变与二元法律格局调整 一、公法与私法的界分 二、私法的利益衡平功能分析：契约自由之反思 三、公法的利益衡平功能分析：权利与权力间衡平的两难 四、环境法之本位：社会本位 第二节 对峙到和谐：环境法之倾斜保护功能的应然 一、短期利益还是长远利益：倾斜保护环境利益的理性分析 二、拯救还是自救：环境问题与贫困的恶性循环 三、形式正义还是实质正义：起点与过程之间的困惑 五、绝对还是相对：环境法的功能社会化推进 第三节 失衡到矫正：环境法之倾斜保护功能的展开 一、重整环境法律责任机制 二、改良诉讼机制，为矫正失衡利益搭建平台 三、发挥生态补偿机制之“输血”与“造血”功能第四章 环境法功能进化之层次：深化利益增进功能 第一节 在法律规则运行模式的演进中深化利益增进功能 一、人定胜天理念与环境破坏之法律规制规则的建立 二、天人合一理念与环境破坏之法律规制规则的填补 三、资源有限理念与环境法之利益限制规则的注重 四、同质同源理念与环境法之利益促进规则的引入 第二节、在运行方式的修正中深化利益增进功能 一、污染预防与风险控制并举 二、全过程控制第五章 环境法功能进化之层次：拓展互助共赢功能 第一节 对峙到融合：市场与政府的“功能分立到功能互助”第六章 结语：环境法功能进化之展望参考文献后记

《论环境法功能之进化》

章节摘录

导论 只要法律存在于人类社会，就不可能回避以下问题：法律“有何用”？“为何有用”“为谁而用”？“如何用”？“用如何变化”？为此，我们就不免疑问：强者立法的惯例会不会出现如特雷西。马克斯在柏拉图所著中涉及的“正义”部分所作的争辩一样，法律仅仅是“强者制定的规范”？甚至出现“把新的羁绊给予弱者，把新的力量给予富人”的社会状况，从而致使法律演变成束缚与掠夺弱者的利器？会不会出现如卢梭所指出的“社会与法律的起源就是如此，也可以说应当就是如此^把所有权各不平等的法律永远规定下来，使一种狡猾的霸占成为一种无可挽回的权利，并且为了某些野心家的利益，使全人类从此以后承受着劳苦、奴役和贫困”？环境法律功能的建构与运行亦将受到如此的追问。 法律作为利益调整的工具，一定程度上甚至是妥协的产物。但是法律只有关注弱势利益保护才能充分体现公平公正。环境的产生及其功能运行，从根本上说是对处于弱势地位的环境利益保护的需求，特别是当经济利益与环境利益发生矛盾时。因此要实现两者的科学平衡，防止为攫取眼前的经济利益而牺牲处于弱势的环境利益将是环境法的本位功能，从而防止法律自觉或不自觉成为“强势掠夺弱势的工具”，防止出现“强者立法建构掠夺弱势利益的平台强者愈强、弱者更弱”的局面。否则，“如果法律自身变得自私自利，那么所谓的大公无私判决又将有何意义”？

《论环境法功能之进化》

精彩短评

- 1、是正品，应该还不错，厚薄适中，值得一看
- 2、受益匪浅，值得一读好书！！

章节试读

1、《论环境法功能之进化》的笔记-第114页

罗尔斯《正义论》：虽然初始状态可能是正义的，并且后来的社会条件有时也可能是正义的，但是个人和团体所达成的众多分散并看来公平的协议，经过长时期的积累，其结果则非常可能会破坏自由和公平的协议所需要的背景条件。巨额的财富和财产可能积聚在极少数人手中，并且这些集中可能会破坏公平的机会平等和政治自由的公平价值等等。因而，除非基本结构被不断地加以调整，否则早期各种财产的正义分配不能保证后来的分配也是正义的，而不论个人和团体间所进行的具体交易，当从局部和脱离背景制度来看的时候，是多么出于自愿和公平。因为，这些交易合在一起的结果为各种偶然性和不可预见的后果所影响。

2、《论环境法功能之进化》的笔记-第311页

环境问题的依附于“地方性的生态系统”的属性，生态系统的关联性、平衡性与系统的开放性，都要求保护生态系统的法律必须按照系统论的思想设立，要求克服子系统之间规则运行的分歧和混乱，实现彼此之间的互助和协作，以符合系统运行的规律，从而形成整体效应。同时，这也决定了民间规则在环境治理中运用的必不可少。

3、《论环境法功能之进化》的笔记-第246页

如果说环境法的倾斜保护功能彰显是基于正义价值的需要，则环境法的功能实现“从利益限制到利益增进的进化”，则是基于效率价值的需求。正义的内涵需要由效率来定义，由效率来阐释，因为只有由效率来填充，才能使正义的意义更清晰，内涵更明确。……从长远来看，正义价值的运行能诱发出好的作为、好的价值，创造出更多资源。因此，当正义价值作了相应的铺垫，则利益增进的需求及利益追求过程中“效率”的概念就自然衍生而出。

4、《论环境法功能之进化》的笔记-第290页

政府强制性制度变迁路径不仅博弈时间长，而且制度创新的风险与成本因为集中于政府而得不到分散，所以致使成功的概率随路径中陷阱的增加而降低。而这反之也说明一个问题，那就是——如果这种变迁方式越是基层的政府发动，那么其信息就越明确，腐败等陷阱就越浅，成功的可能性就会越大。因为其行为接近于微观主体自发、自愿的制度创新行为。不过组织权力膨胀的可能性也会增大，从而最终可能削弱经济得益。

通过两种变迁路径的分析，我们可发现需求诱致型机制变迁的风险远比政府强制型分散，易获成功。因此，范式能交给微观主体进行的制度创新，我们就应尽量给予创设条件，政府应把自己作为创新的次级行动集团，而为微观主体提供界定和保护产权的服务，把政策目标定位于“改善民间部门解决协调问题及克服其他市场缺陷的能力”。同时鉴于中国政府不仅是正式制度的供给者，而且还掌握大量的公共资源和公共产品，因此，我们必须增强政府的能力和效率，在信息比较确定的基础性制度上，推动微观主体在新环境下实现新的制度创新。而这也为环境行政机制多元化（如引入非权力行政方式）提供了原理基础。

5、《论环境法功能之进化》的笔记-第253页

从制度性原因分析，污染产生的直接原因可概括为“双重失灵”，即市场失灵与政府失灵。亚当斯密曾以“看不见的手”作了精辟论述，在“自然秩序”与看不见的手的指导下，个体的私益追求往往比出于本意时更能促进社会利益，而要实现这种帕累托最佳状况，就需满足下列的假设条件：完全理性与完全信息、不存在公共物品、不存在外部效应、不存在交易费用等。然而也正是因为以上条件

《论环境法功能之进化》

的苛刻性，因而，一旦条件不具备就很容易导致市场失灵。

6、《论环境法功能之进化》的笔记-第259页

积极刺激的激励作用也有其不足之处：如通过税收对环境物品进行定价，在目前状态下只能是一个次优的方法；补贴容易导致社会资源配置的低效，阻碍环境政策的进步，引起社会不公，成为读职和腐败的原因等；押金制度实施起来给消费者造成较多不便；可交易的污染许可证则存在规划模糊、数量稀少、市场脆弱等诸多不足等。

7、《论环境法功能之进化》的笔记-第216页

亨利·梅因在《古代法》中指出：社会的需要与社会意见常常是或多或少走在“法律”的前面的。我们可能非常接近地达到它们之间缺口的接合处，但永远存在的趋向是要把这缺口重新打开来。因为法律是稳定的，而我们所谈到的社会是进步的，人民幸福的或大或小，完全决定于缺口缩小的快慢程度。

8、《论环境法功能之进化》的笔记-第45页

法学的解释不应该仅仅停留在法律的文字或立法者的主观观念上，而是应追溯到成法律的原因的“利益”。在立法问题上，立法者必须科学地平衡互相竞争的不同利益及其需求。在司法活动中，法官必须弄清特定的法律规则所要保护的利益，善于发现规则的目的，通过创造性的、合理的解释去平衡互相冲突的利益，充分考虑与理性界定不同利益需求的优先性，从而合理地平衡各种利益需求，最终做出正义的判决。而不应不考虑利益构成及相关需求的实际，俨如一台按照逻辑机械罚则运行的“法律自动售货机”。

9、《论环境法功能之进化》的笔记-第307页

法律规则是调整控制社会活动的重要手段，但并非一定是成本最低的方案。而民间法则常常表现出的处理过程简洁、快速的特点，在处理当事人间的纠纷时，适用民间规则增加经济实惠，特别是相比于国家法律诉讼程序的拖沓、繁杂而言。这种经济性效果也引发了欧美各国时下风行的ADR运动（替代纠纷解决方式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s，典型的如民间调解、诉辩交易等）。

10、《论环境法功能之进化》的笔记-第272页

无论“利维坦”还是私有化在理论上都并非完美，事实也表明它们存在着相应的制度缺陷。为此，埃得勒·施拉格等指出，很多外部强制实施的规则都建立在过于简单的模型上，它们假定只有有限的最优选择才能够用来提高公共事物治理的绩效。并且，这些规则常常不符合公共事物特定的物质特性。如对流动性资源（水、空气、渔场等），私有产权就很难发挥它的作用。而以“利维坦”为解决方案，实施集中控制论的惯常论证方法是：在中央政府准确得知公共资源的总量、明白无误地安排资源的使用、监督各种行为并对违规者成功制裁的情况下，博弈的结果将是最优均衡。然而，现实是在自利经济人本性的影响下，不仅这种理想的“最优均衡”难以顺利实现，而且创立和维持一个这样的中央政策与执行机构的成本往往是巨额的。因此，历史与现实要求我们在新方案的建构中，走出政府的环境治理的困境，走向善治。

11、《论环境法功能之进化》的笔记-第27页

伯尔曼《法律与革命》：不应将西方的法律传统简单理解为经济或政治统治的工具，还必须把它看做西方社会基本结构中的一个重要部分。它是经济和政治发展的一种反映和决定性因素。如没有从12世纪到15世纪发展起来的宪法性法律、公司法、契约法、财产法和其他法律部门，当代理论家们

《论环境法功能之进化》

认为与资本主义划等号的从17世纪到18世纪的经济和政治变革则是不可能发生的。

12、《论环境法功能之进化》的笔记-第32页

总体而言，由于各国的现实情况不同，价值的理想不同，作为法律价值的主要构成的秩序、自由、福利，在法律制度中的地位也就不同，但就法律功能的发挥及其社会控制目的的实现而言，越来越清楚的是，秩序、自由、福利等都不能绝对化，因为它们都不能孤立地、单独地表现为终极或排他的法律理想。所有法律价值既相互结合又相互依赖，我们必须将它们置于适当的位置。而法律价值的适当位置选择及其变化，也影响并促成了相应的法律功能取向的三个历史阶段变迁：秩序的价值核心选择与义务本位的定位；自由的价值核心选择与权利本位的主张；福利的价值核心选择与社会本位的进展。可以确定的是，后一阶段并非是对前一阶段的完全取代，而是后者在继承和吸收了前者的合理内核后的辩证扬弃。而法律功能也正是在这一过程中不断完善，并满足社会的需求，进而为法律价值及目的的实现奠定了基础。

13、《论环境法功能之进化》的笔记-第22页

纵观法律功能的历史变迁与转换过程，总体而言，法律的功能取向在以下三个阶段中实现了变迁：

- 1.秩序的价值核心选择与义务本位的定位。它以农业社会为基础，以惩罚性、义务性法律规则为主体，以秩序作为核心价值追求，这种秩序很大意义上是与习俗、道德、宗教等秩序混为一体的社会秩序。
- 2.自由的价值核心选择与权利本位的主张。它以工业社会为基础，以授权性、保护性、规制性法律规则为主体，以自由作为核心价值追求，在权利和自由的主张中实现了道德宗教秩序与法律秩序的分离。
- 3.福利的价值核心选择与社会本位的进展。它以后工业社会为基础，建立在高度发达的生产力基础之上，适合于高度发达的后现代社会，强制性已不是法律实施的主要手段，而福利分配性、福利促进性规则却成为法律不可分割的部分。它在满足人们多方福利需要的过程中，实现了多种规则秩序的融合。

14、《论环境法功能之进化》的笔记-第116页

一定程度上，一次正义与二次正义可以通过两个环节来实现：起点平等（即机会均等）和过程均衡。在法律体系中，起点平等主要通过民商法来实现，过程均衡则需要社会法的加入，两者从不同的侧重角度在不同阶段进行控制。

《论环境法功能之进化》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